



敬啟者：

####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修訂規則第 2.07A 條<sup>1</sup>以及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sup>3</sup>（「股東」）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sup>2</sup>」），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生效。

#### 安排

#####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4</sup>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sup>5</sup>，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直至股東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一個生效及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詳見下文第 3 節），以便接收電子郵件。

#####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http://www.crocodi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閣下如欲閱覽公司通訊，可在本公司網站主頁點擊「投資者關係」欄，然後選擇「財務報告」以閱覽年報和中期報告，及選擇「最新公佈、通函及報告書」以閱覽其它公司通訊，或亦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網站版本<sup>6</sup>的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

###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件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掃描上述二維碼填寫線上表格，該表格的有效期為 2026 年 1 月 18 日。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線上表格，彼等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122-ecom@vistra.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4.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應注意，閣下先前對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及／或方式所作出的指示已不再有效，除非閣下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新的書面要求。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訪問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122-ecom@vistra.com 的書面形式請求，及時地將日後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股東應注意，除非被撤銷或取代，否則股東的印刷版本要求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每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日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則需要在其後之財政年度再作出書面要求。

有關(i) 發佈公司通訊 及(ii) 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crocodile.com.hk](http://www.crocodile.com.hk)) 的「投資者關係」欄下「企業管治」部分。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122-ecom@vistra.com。

此致

列位登記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註：

<sup>1</sup>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sup>2</sup>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f) 代表委任表格。

<sup>3</sup>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sup>4</sup>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sup>5</sup>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sup>6</sup>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